

主編：周光培

中華民國史史料四編

第二十冊

廣陵書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民国史史料四编. 20, 大元帅大本营公报 / 周光培主编; 陆海军大元帅大本营编. — 扬州: 广陵书社, 2010. 4

ISBN 978-7-80694-572-8

I. ①中… II. ①周… ②陆… III. ①中国—现代史—史料—民国②陆军—司令部工作—公报—汇编—中国—民国③海军—司令部工作—公报—汇编—中国—民国
IV. ①K258.0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63525号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三月二十日

第八號

陸海軍 大元帥

大本營公報

大本營秘書處發行

附刊建設部商標專載

目錄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一〇一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〇二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〇三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〇四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二號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商標專載(第四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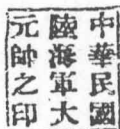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一〇一號

令建國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爲令行事據財政委員會主席委員胡漢民古應芬呈稱竊職會接准廣東省長函准中央執行委員會
工人部廖部長函請轉知滇軍第三軍將征收鹽步秀水等處晒黃捐撤銷請查案議復等由當於三月
六日第七十九次特別會議提出會議公決由會錄案呈請大元帥令行滇軍楊總司令轉飭第三軍將
征收鹽步秀水等處晒黃捐撤銷等因除函胡省長外理合備文抄錄廖部長原函呈請鈞帥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照准候令行滇軍總司令轉飭撤銷可也此令印發外合將原抄呈廖部長原函
抄發仰該總司令即便遵照轉飭撤銷此令

計抄發原函乙件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六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〇二號

建國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令陸軍軍官學校校長蔣中正

廣東警衛軍司令吳鐵城

爲令飭事據兩廣鹽務稽核所經理宋子文呈稱呈爲呈請事竊職所管理徵收鹽稅係以兩廣爲範圍前因潮汕地面爲逆軍盤據以致潮橋稽核支所未能接收現在潮汕底定鹽款爲收入大宗自應早日收回以重國稅茲經職所令委鄭芷湘爲兩廣鹽務稽核潮橋支所華助理員飭令尅日前往汕頭將潮橋鹽稅妥爲接收理合呈請鈞座令飭粵軍總司令及駐汕各軍於該員到汕接收時一體予以協助俾免阻碍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總司令長即便轉飭所屬俟鄭助理員到汕接收潮橋鹽稅時一體予以協助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八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〇三號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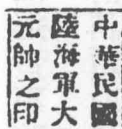
建國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令建國湘軍總司令譚延闓

建國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建國桂軍總司令劉震寰

爲令道事查矢工廠爲軍事重要機關亟應清查整理以利戎機着大本營軍政部建國軍滇軍湘軍粵軍桂軍各總司令各派員會同前赴兵工廠清算黃廠長任內之欸項材料槍械彈藥及收發數目從速報告以憑核辦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八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〇四號

令廣東省長胡漢民

爲令行事據廣州市聯軍軍警督察處督辦楊希閔呈稱案奉鈞府第九三號訓令內開據廣州市駁僑

總工會會長黃黨輪渡商會代表何文玉貨船協會代表黃耀盤運貨船公會代表蘇渭沙泥艇工人聯合會代表李運全東西堤沙艇全體代表梁耀東西堤紫洞艇代表鄧養等聯名呈稱爲違令橫征民不堪命聯請令行撤銷以培元氣而重民生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全叙外後開合行令仰該督辦遵照立將暫收水上區巡查經費取銷免滋擾累勿稍違延仍將辦理情形報查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竊查職處辦理水陸巡查事務專爲保護水上治安並未有抽收經費之舉不意日昨竟有稱船業各會代表數人前來據稱請願取銷水上巡查所抽收經費查職處並無何項收費機關亦無收費文告當即告以本處並無抽收經費之舉如有職員擅敢私行抽收准即指名密報本處定即捕獲從重治罪等語去後派員密查此事由來據報該船民公會等有痞徒從中造謠漁利煽動船民包辦取銷船舶契稅架詞職處種種苛征藉以動當道之聽希圖豁免是項契稅以遂醮金酬謝之私職正在查辦間接奉前因曷勝惶駭當經派員秘查據呈實無抽收經費之事未審該代表等請願果何所據除嚴令水上巡查所認真巡查保護人民外理合將此事實在情形臚陳鈞聽並懇指令該代表等知照不勝惶恐待命之至等情據此除指令早悉既據陳明並無抽收水上巡查費情事候令行廣東省長轉飭知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省長即便轉飭知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八號

令兩廣鹽務稽核所經理宋子文

呈報令委鄭芷湘爲潮橋支所華助理員請令各軍予以協助田
呈悉仰候令行粵軍總司令陸軍軍官學校教導團暨廣東省警衛軍俟鄭助理員到汕接收潮橋鹽稅
時一體予以協助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職所管理徵收鹽稅係以兩廣爲範圍前因潮汕地面爲逆軍盤據以致潮橋稽核
支所未能接收現在潮汕底定鹽款爲收入大宗自應早日收回以重國稅茲經職所令委鄭芷湘
爲兩廣鹽務稽核潮橋支所華助理員飭令尅日前往汕頭將潮橋鹽稅妥爲接收理合呈請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三月廿日

第八號

八

鈞座察核令飭粵軍總司令及駐汕各軍於該員到汕接收時一體予以協助俾免阻碍實深公便
謹呈

大元帥

兩廣鹽務稽核所經理宋子文囑

英文主任鄭芷湘代囑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七號

令航空局長陳友仁

呈報飛機師黃秉衡聶開一屢次抗令貽誤戎機請免本職由

呈悉應予照准以示懲戒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六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竊軍人衛國首在和衷共濟職自代行航空局局長事以來常思竭盡棉薄以圖航空前途之發展無如飛機隊各飛機師每因意見叢生致所希冀者無由見諸實施曷勝惋惜此次派飛機赴前方助戰原冀便利戎機迅奏膚功乃飛機師黃秉衡聶開一二人因與後方飛機師齟齬之故屢次抗令遷延不發致大軍前進而飛機隊獨落後其妄逞私見之罪猶小而貽誤戎機之罪實大若不薄施懲戒何以儆效尤而飭紀律懇將飛機師黃秉衡聶開一免去本職是否有當伏乞指令祇遵謹呈

代帥胡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日

代行航空局局長事李 廉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九號

令管理粵漢鐵路事務林直勉

呈及清冊均悉應准照辦清冊存此令

呈報整頓路政辦法并送已裁員名及新編員名薪數清冊請察核由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三月廿日

第八號

九〇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接管卷內奉

帥座第二二八九號指令內開查該路支出經費及職員名額薪水諸多冗濫亟應先事清釐藉資整頓該路董事局長應改爲月薪四百元總理月薪應改爲五百元協理四百元公務處商務調查課稽查課編輯股收發股掌卷股繕校股均着全裁所有事務分別歸併總務處檢查課文牘課辦理惟車上稽查四名准仍留用該路既有文牘課員辦稿員應即裁撤會計文牘股股長機務處文牘股股長車務處文牘股股長均着裁撤除總務處外各處課股均不得有文牘股股長名目祇能酌用文牘書記處長課長股長之外不得再設副處長副課長副股長副主任等名目養路處處長及正工程司月薪均應改爲三百六十元畢業生名目應即裁撤如需用上項專門人才須另定職務名稱呈候核准委派路警處偵查着全裁撤歸併該路稽查辦理所有此次被裁職員均發給薪水一月所有十一月以前存薪及留職各員十一月以前存薪均應俟該路財政稍裕再行呈請核發此外如印刷所電報課亦冗員甚多其他類此者亦不一而足除遵照上項命令裁員減薪外并須迅速澈查支出經費如有浮濫現存員司工警什役名額薪水如有冗濫即須大加裁減切實整理

隨時具報察核等因奉此直勉自奉

命管理粵路事務以來細查內部人員名稱既不劃一職守復無專司以致員缺繁冗薪水濫支積弊已深自非從事清釐大加裁減不足以資整理而利進行爰特從新編制除董事局外餘設六處謹將辦理情形爲

帥座詳細陳之一總務處內分文牘課以編輯收發掌卷繕校屬之分設課員各司其事將原日之辦稿員名目裁撤庶務股原日爲公務處於正副處長之下設置事務庶務等員現已奉令全裁特酌設主任一員以專責成稽查所係以路警之稽查督察各員改編特設主任一員督同認真辦理冊庫股印刷所材料廠購料課原日冗員甚多均經查明分別裁併粵路學校機工半夜學校經許前總理呈准備案其中教員分科担任成績如何容俟考查明確另行呈報至原設之稽查課商務調查課均遵令一律全裁二會計處內分綜核課出納課檢查課統計課地畝課及舊有員司中擇其事務簡單者分別裁併三工務處原日稱爲養路處共計員司四十餘名現因北段尙未展築無工程之可言應將正幫工程司及畢業練習生等員一律暫行裁撤另設測繪工務司帳管倉專員卽由該處原有員司中遴選資歷較深辦理勤慎者酌予留用四車務處內分核計課電報課運輸課其處內車上稽查員因全路綿亘四百餘里共設二十五站關於稽查事項甚爲繁重原有車上

稽查四名不敷分配故不得不酌予添設並增置暗查八員以補明查之不及五機務處酌裁數員所有事務分別歸併餘悉仍舊六路警處將原日之偵查督察共二十餘員悉予裁汰另添設辦事員三人分任各項事務以資整理統計此次各處裁員共一百七十八名每月節省薪費共九千九百一十三元又現存各員司薪水分別規定每月共節省二千六百七十一元五角其已裁之員自應遵奉

鈞令發給薪水一月惟查各員一旦被裁未免困苦所有積欠薪銀業已呈准全數清發以示體恤至於支出經費逐日所必需者以煤炭機油爲大宗木鐵什項次之直勉職責所在自應隨時督率各主管員司認真攷核總期用歸實際欸不虛糜以仰副

帥座整飭路政之至意謹將新編及已裁員司職名薪數分別造冊二本具文呈請

帥座察核示遵再各站員司車隊及工務機務兩處各工匠暨路警巡長警兵並公司什役客貨另文列冊呈報合併陳明謹呈

大元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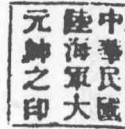
計呈清冊二本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〇號

令建國軍滇軍第二軍軍長范石生

呈稱奉令率部赴桂討賊派該部總參謀長李宗黃留守後方代行軍長職權呈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

鑒核備案事

前奉
令回滇討唐曾經呈報在案當因東江未靖暫爲緩行現該賊陳兵邕甯謀擾兩粵當此千鈞一髮
稍縱卽弛逝之際應卽遵照前令以赴事機茲謹於本月十日統率所部赴桂討賊並派職軍總參
謀長李宗黃留守後方代行軍長職權理合備文呈請